

石屏县标准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石屏县标准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标段）已由石屏县发展和改革局、红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名称或单位名称）以石发改〔2022〕2号、红建发〔2023〕244号（批文名称、编号及文件等）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石屏县教育体育局，建设资金来自争取上级补助资金，不足部分地方政府配套（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招标人为石屏县教育体育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建设地点：石屏县异龙镇嘉林路延长线西面。

2.2 计划工期：450日历天。

2.3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4 其他内容：石屏县异龙镇嘉林路延长线西面，项目工期为450日历天，项目估算总投资6204.82万元，其中：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34093167.85元（包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计划工期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3. 招标范围及招标规模

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套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中的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等所有工程（具体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范围应涵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的承包范围的主要内容等详细说明）。

招标规模：该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1318.74m²新建规模21班的幼儿园，总建筑面积8400.84m²。场地面积7932.65m²，配套建设室外附属设施等（招标规模应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从业标准，包括招标项目面积、高度、跨度、金额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详细资质要求：有 无

投标人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 施工总承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及以上 其他资质：/

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质条件。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有 无

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建造师 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其他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上证书在有效期内，要求必须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未担任其他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

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助理工程师及其以上职称，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

财务要求：2021 至 2023 年（若为 2022 年或 2023 年成立的公司，则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审计报表（应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2024 年 1 月 1 日后成立的公司自行提供情况说明。【注：根据《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规定，2023 年审计报告应赋予全国统一的验证码。（年份要求）有效的财务报表。

企业业绩要求：有 无

企业业绩：_____，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有 无

项目负责人业绩：_____，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人员配备要求：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信誉要求：（1）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 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其他要求：（一）投标人须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

（二）信誉要求：（1）投标人信誉良好，当前未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投标中无弄虚作假行为。

（三）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 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提供承诺书）。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ynggfwppt-home-web/#/homePage?page=hh>（网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ynggfwppt-home-web/#/homePage?page=hh>），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BJ；招标电子商务标文件，格式为*.ZBS、图纸（电子版））。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ynggfwppt-home-web/#/homePage?page=hh>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的要求，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50%。具体减免金额参照对应项目地区的相关文件为准，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5.3 其他要求：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5月07日00时00分至2025年05月14日00时00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ynggfwppt-home-web/#/homePage?page=hh>），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BJ；招标电子商务标文件，格式为*.ZBS、图纸（电子版））；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6. 投标文件的上传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6.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ynggfwppt-home-web/#/homePage?page=hh>，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其他要求：6.3.1 开标时间：2025年05月29日09:00（北京时间）。

6.3.2 开标地址：石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屏县屏阳路二楼开标厅）。

（1）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ynggfwppt-home-web/#/homePage?page=hh>），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3)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ynjzjgcx.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 及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 (<https://www.ynjzjgcx.com/>)。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石屏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石屏县异龙镇湖滨路83号
邮编：662200
联系人：何老师
电话：18987660290
传真：/
电子邮件：_____
网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诉电话：_____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银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蒙自市观澜街道护国路起龙九社A-1幢
邮编：661100
联系人：冯琦 罗嫻
电话：18087381231 15887706212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网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行政监督单位：石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填写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监管机构名称）

监督电话：0873-3174436

2025年05月07日